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現行編制表				מת אב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說明
分署長	簡任	第等十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一職等	_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至 簡 任	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職等	1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至 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1		主任工程 司	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1		未修正。
秘書	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		秘書	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職等		<u>一、</u> 本職職職。 官勢一人改 二、內後工 為 人 員。		薦任	第八職等九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一、解序修欄八修欄字科彌戶條欄八修欄字 領十並考文
科長	<u>薦任</u>	第八職	<u> </u>	一、本職稱之 官等 <u>暫</u> 列 上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科長	薦任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	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修欄字 正 職 原。 任 人 任 , 額 三 修 欄字 正 稱 序 科 改 任 修 欄) 正 加 。 程 通 互 長 置 科 正 為 一 , 備 註
主任	· ·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職等	-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工程司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<u>一、</u>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副工程司	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修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
				二、內三人出 <u>缺後</u> ,其 中一置為 五程 五 五 之 書記 為書記。						
工程員	委任 或任	第等六至職第二世	<u>ニナセ</u>	內一人俟正 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		委或任	第等六至職第年七	二十六	內二人出	修正員額欄為 「二十七」, 並修正備考欄 加註文字。
科員	委 任 或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科員	委或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Ξ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<u>=</u>							新增助理員二 人。
助理工程 <u>員</u>	委任	第三職等 五職等	_	俟副工程司 出缺後改置。						新增助理工程 員一人,並於 備考欄加註文 字。
					辨事員	委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職等			删除辦事員二 人。
書記		第 年 第 三 職等	=	俟 <u>副工程司</u> 出缺後改置。	書記		第一職等 至第	=	俟 工程員 二 人出 缺 後改置。	修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人事主任室		第七職 等 至 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人 事 主任	1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政 風 主任 室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政 風 主任 室	薦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	第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工職等	_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
計 室 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二職第等	=		主計 室 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=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八十五		合計			八十三		修正員額欄為

<u>(=)</u>			(四)		「八-	十 五
					(三)」。	
附註:		附註:			未修正。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	職等,應適用	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	官等職	等,應適用		
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	表之十三」之	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	列等表	之十三」之		
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	.時亦同。	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	修正時	亦同。		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	.月二十六日生	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	年九月	二十六日生		
效。		效。				